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UA05-24050035-JC-01C5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名称：

2024 年 5 月份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联系人	宋经理	联系方式	18951103076
受测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项目名称	2024 年 5 月份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
备注	废气（有组织）：检测项目在《GB18484-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表 3 限值范围内。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签发日期：_____



1. 检测结果:

1.1 废气（有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18484-2020 危 险废物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 表 3	检出限	单位
		排气筒高度：50m						
		DA007 污泥熔炼排气筒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镉（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1.30×10 ⁻⁵	9.34×10 ⁻⁶	ND	ND	--	8×10 ⁻⁶	mg/m ³
	排放浓度	2.24×10 ⁻⁵	1.58×10 ⁻⁵	ND	ND	0.05	---	mg/m ³
	排放速率	9.84×10 ⁻⁷	7.23×10 ⁻⁷	/	/	--	---	kg/h
铅（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9.71×10 ⁻⁴	9.42×10 ⁻⁴	6.61×10 ⁻⁴	8.58×10 ⁻⁴	--	2×10 ⁻⁴	mg/m ³
	排放浓度	1.67×10 ⁻³	1.60×10 ⁻³	1.16×10 ⁻³	1.48×10 ⁻³	0.5	---	mg/m ³
	排放速率	7.35×10 ⁻⁵	7.29×10 ⁻⁵	5.20×10 ⁻⁵	6.61×10 ⁻⁵	--	---	kg/h
砷（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7.63×10 ⁻²	8.16×10 ⁻²	5.43×10 ⁻²	7.07×10 ⁻²	--	2×10 ⁻⁴	mg/m ³
	排放浓度	0.132	0.138	9.53×10 ⁻²	0.122	0.5	---	mg/m ³
	排放速率	5.77×10 ⁻³	6.32×10 ⁻³	4.27×10 ⁻³	5.45×10 ⁻³	--	---	kg/h

注：1. “ND”表示未检出。

2.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4. “--”表示在《GB18484-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表 3 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5. 排放浓度：实测浓度的 11% 含氧量换算值（mg/m³）；

$$\rho = (21 - 11) / (21 - \varphi_s(O_2)) \times \rho_s \quad \text{式中，}\varphi_s(O_2)\text{：废气中含氧量，}\%$$

2. 代表性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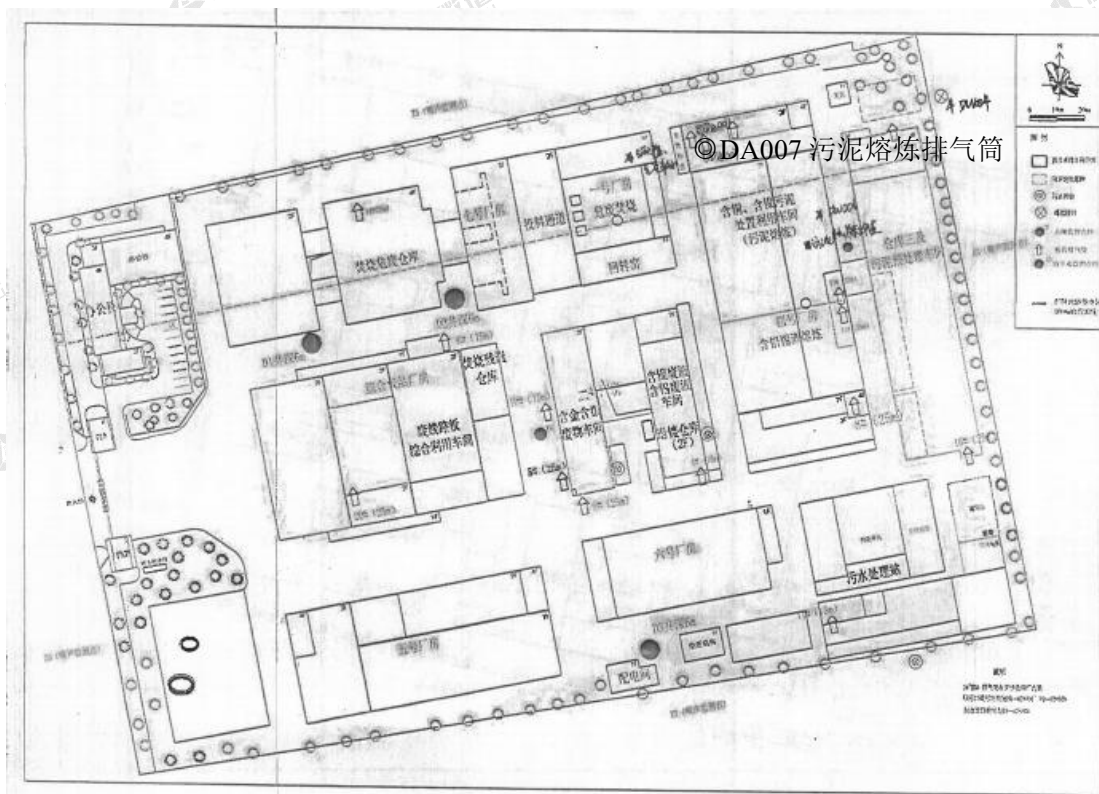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废气（有组织）	DA007 污泥熔炼排气筒	张延鹏、陈浩楠	完好

本页完



2.2 布点图



说明：◎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2.3 参数

(1) 废气（有组织）参数

检测点位：DA007 污泥熔炼排气筒

烟气参数	截面积 m ²	动压 Pa	静压 kPa	全压 kPa	流速 m/s	温度 ℃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第一次	3.1416	94	0.07	0.14	11.9	116.7	101.6	19.7	134113	75680	15.2
第二次	3.1416	97	0.07	0.14	12.0	116.7	101.6	19.1	136149	77435	15.1
第三次	3.1416	100	0.08	0.15	12.2	117.4	101.7	19.0	138194	78660	15.3

*** 本页完 ***



2.4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100118090001	NexION 2000B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	12100921060009	ZR-3260D

2.5 检测标准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镉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铅 (铅及其化合物)	
	砷 (砷及其化合物)	

报告结束

—— 声明 ——

- 1.检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 2.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4.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6.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限值由客户提供，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

